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5-47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以及调整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董事会选举表决通过李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作如下调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毅峰

委员：李崇军 吕斌（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斌（独立董事）

委员：李崇军 何文龙（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斌（独立董事）

委员：李崇军 何文龙（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主任委员为何文龙先生（独立董事），委员王刚先生、吕斌先生（独立董事）。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李崇军先生简历：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李崇军，男，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山东大学学士。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万华化学烟台工业园机械完整性副经理、设备管理经理、设备管理部经理助理、万华化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万华化学动力中心事业部总经理兼万华环保科技（福建）/（宁波）/（蓬莱）/（四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李崇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李崇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李崇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